

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案例研討： 以論文掛名爭議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沈宗倫

2019年4月16日



國立臺灣大學聲明106年2月24日

本校000教授及相關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經生命科學院與醫學院分別成立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結果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2月24日審議。現謹說明審議結果如下：

二、「000教授及相關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審議結果說明：

(五)本校000教授及相關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調查狀況：

本案目前為止累積調查 17 篇論文，其中包括2 篇撤稿論文（NCB 2016 與 JBC 2008），該兩篇論文有大量錯誤圖片，已經超過無心之誤用，應追究違反學術倫理之責。調查中之論文Cancer Cell 2006 雖已有勘誤，但與另一篇論文 Cancer Research 2006 對照，原來版本有多個圖片重複使用，雖有勘誤，仍應追究違反學術倫理之責。4 篇論文(J Natl Cancer Inst 2006, Cancer Research 2010, Cell DeathDiffer 2013, Oral Oncol 2013) 發現有部分圖片或內容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應追究違反學術倫理之責。

2. 依據兩院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與建議，經校教評會審議，OOO教授及相關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審議結果如下：

(1) 認定OOO教授違反學術倫理。OOO教授團隊兩篇撤稿論文(NCB2016、JBC 2008)均有許多重複使用之圖片，均非無心之過所能解釋，作者亦承認違反學術倫理，郭教授身為通訊作者負有**督導失職**之責任；其他另有五篇郭教授擔任通訊作者之論文，經調查小組認定涉及不等程度之違反學術倫理，且均為圖片之重複使用，其中Cancer Cell2006 及Cancer Research 2006 之**重複使用情形嚴重**，顯示有刻意造假之意圖。這些論文之缺失，早在2006 年即已出現，郭教授身為這些論文之通訊作者，本應有所警惕，然而在十年間，該實驗室未見檢討改善，錯誤不斷。且缺失涉及多位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未督導改善實驗室風氣。郭教授身為**實驗室之最高監督、指導人，且為論文之通訊作者，應負重大及最終之責任**。審議結果：予以解聘。並請相關系所將渠所授之課程暫停，並由其他教師代為授課。

首頁 > 即時 > 生活

管中閔論文爆抄襲 台大學倫會列7大理由不立案

2018-03-24 14:46

〔記者吳柏軒 / 台北報導〕台灣大學今天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針對校長當選人管中閔面臨的各項爭議討論，其中管中閔被指涉學術倫理部分，台大學術倫理委員會列席詳述7大理由，說明當初不願成立案件調查管中閔的學術倫理問題。



台大今天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針對校長當選人管中閔面臨的各項爭議討論，其中管中閔被指涉學術倫理部分，台大學術倫理委員會列席詳述7大理由，說明當初不願成立案件調查管中閔的學術倫理問題。(記者羅沛德攝)

管中閔與暨南國際大學教授陳建良一起列共同作者的論文，投稿參加中央研究院與台大經濟系合辦的第6屆網路與貿易研討會，但事後被爆料，陳管論文與陳建良的碩士生畢業論文，有著高度雷同性，疑似涉及學術倫理爭議，但台大學倫會開會2次，最後仍做出不立案調查的決議。

台大學倫會代理主席黃銘傑表示，不立案調查有7點判斷，第一是該會議論文非經過同儕審查或任何實質審查。第二是主辦單位並未論文整本出版。第三該論文事後未送圖書館典藏。第四是該會議論文未申請ISBN (出版圖書編號)。第五是考量該會議論文主要是提供中間性研究成果的草稿，希望藉外界討論做為未來寫作參考。第六是論文中未標示第三人勿引用。第七也檢視該研討會的目的。

黃銘傑說，雖然過程中，教育部來函，堅決認為這篇論文就是學術成果，要實質調查，但事後學倫會依照校內的學倫處理要點，還是認定該論文並非學倫會處理的對象，透過嚴謹討論後，還是不予立案。

學術倫理

- 學術倫理

- 定義

- ◆ 行為準則

- ◆ 學術界之共識

- ◆ 確保學術研究之誘因，以及表彰學術貢獻

- ◆ 導向學術研究過程之誠信

學術倫理

■ 學術規範

◆ 科技部對於學術倫理之聲明

- 1. 學術倫理的重要性：**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 2. 學術倫理的規範與領域差異：**學術倫理落實至具體行為時，難免仍有不明確的地帶，需要學術社群自主性地規範，正向說明如何方為好的研究行為、如何避免不當的研究行為。本部公告學術倫理的基本原則，但也尊重各領域的差異，並鼓勵各領域建立進一步的規範，予以公告及宣導。

3. 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之原則：本部依職掌只適合處理學術倫理；涉及一般生活或工作倫理之行為不應由本部涉入管理。此外，只有當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嚴重影響公權力執行（例如本部的研究補助獎助，大學的教職聘任升等）之公平性時，公權力才會介入。在行政面，因為本部能做的行政處分，只及於本部的獎補助事項，故本部只處理與本部獎補助有關的學術倫理行為。

4. 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本部就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標準是：「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嚴重誤導本部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有些行為雖不可取（例如切香腸式的論文發表，將研究成果分為多篇發表，每篇只有些微新進展，以及論文異常引用），但非公權力處分之範疇。本部可以透過評審制度，讓這類行為無利可圖，即可扭轉風氣。至於對研究結果的扭曲詮釋、草率、不夠嚴謹等行為，該受學術社群自律，但若無誤導評審之虞，則尚不需受本部處分。

5.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對於有具體事證之具名檢舉或經本部依職權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本部將送學術司做初步審議，如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將送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在作成不利於當事人之決定前，當事人應有說明的機會。

學術倫理

6.違反學術倫理判定的慎重：本部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不論處分輕重，即會通知所屬單位，亦即成為正式紀錄，影響被處分者學術聲譽至為嚴重。因此，做成此類處分應極為謹慎。只有行為嚴重者，才應由公權力作懲處，這是本部「公權力行使應予節制」的態度。

7.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各學術機構亦有責任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以宣導及維護學術倫理，避免不當行為。本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應及時、公正、專業、保密。如經本部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本部將函知當事人所服務之學術機構，要求檢討改進。

學術倫理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2.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3.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4.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學術倫理

5.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6.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2)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部學術司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部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學術倫理

(4)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7. 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2)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學術倫理

8. 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9. 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以下為原則性提示，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

學術倫理

(1) 共通原則：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排列順序、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 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

(2) 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

A. 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

a. 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或執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

b. 論文撰寫，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

c. 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需審閱論文初稿）；

d. 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

學術倫理

B. 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

C. 排列順序：依貢獻度，或依約定。

D. 責任歸屬：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

a.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

b. 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

(3) 列致謝欄（acknowledge）：其他貢獻人員，如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操作人員、模擬平台、資料庫等。

(4) 不當列名：包括受贈作者(gift author)、榮譽作者(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guest author)、聲望作者(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ghost author)、強迫掛名(coercion authorship)、相互掛名(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或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

學術倫理

10. **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11. **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12.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13.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研究相關工作的機構、出版社和專業組織，應建立完善機制，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14.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學術機構須加強對研究人員的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以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

學術倫理

◆國際與比較規範：例如

-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https://wcrif.org/guidance/singapore-statement>

- Montreal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in Cross-Bounda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https://wcrif.org/guidance/montreal-statement>

- Academic integrity in research: Code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
Code of Practice (Oxford)

<http://www.admin.ox.ac.uk/personnel/cops/researchintegrity/>

- Caltech Policy on Research Misconduct (the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ttp://www.researchcompliance.caltech.edu/compliance/researchmisconduct>

學術倫理

■ 違反的類型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學術倫理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學術倫理

■ 案例討論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4號

- 事實
- 上訴人係被上訴人000000大學所屬0000000000學系（下稱00系）副教授，被上訴人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接獲教育部函轉檢舉函，指稱上訴人掛名 4 篇刊登於「國民教育期刊」之文章，其中「觀光凝視下的自我與旅遊地方認同之機轉」一文抄襲剽竊明顯，嚴重違反學術倫理，另 3 篇係擔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論文，掛名為第一作者，涉及侵占和不實，違反學術規範和師道云云，學校遂依被上訴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下稱被上訴人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提經被上訴人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決議成案並請上訴人提出書面答辯，送請學校學術倫理審理小組（下稱審理小組）處理，奉經審理小組於 104 年 4 月 13 日、104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並於 104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送請 3 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嗣將 3 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提經審理小組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 次會議討論，並經審理小組委員一致認定本案整體審查結果屬「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不當掛名」，有行為時被上訴人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

學術倫理

- 嗣經被上訴人校教評會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上訴人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決定，由被上訴人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北教大人字第 1050GA001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不服，向被上訴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被上訴人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被上訴人申評會以本於專業評量原則，被上訴人校教評會尊重外審意見認定上訴人不當掛名之決定為由，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並由被上訴人以 105 年 7 月 25 日北教大秘字第 1050110027 號函檢送評議書予上訴人。上訴人仍不服，爰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業經該會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50182405 號函檢送再申訴評議書予上訴人。上訴人猶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 106 年度訴字第 108 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學術倫理

➤ 法院見解

- 「教師資格升等申請應否許可」，與「教師是否違反學術倫理而應受到專業上之懲處」（主要即為禁止其提出「升等」請求），實分屬二事。首先是二者之審查範圍，明顯有所不同。應否許可教師「升等」之判斷，乃是教師「才識」之審查，如其提出「著作升等」，即應以申請者依法提出、並接受專業領域同儕審查之「著作」水準為斷。即透過提出之著作來判斷該教師在所屬專業領域之「才識」高度。但教師是否違反學術倫理，顯然是偏向教師「德操」之審查，重視學術領域之「誠實」要求，強調研究路徑之充分揭露，以利後續之學術研究活動。審查範圍自然會及於教師之全部研究活動。因此二者之審查範圍自有不同。

學術倫理

- 又因二者之審查範圍有寬窄之分，二者之審查強度及程序嚴格性之要求，亦會因此而形成差異。對「才識」之審查而言，在以「著作升等」大宗之實證環境下，「著作」水準既然是「才識」之唯一判斷，自應慎重行事。故會要求審查人之專業領域符合著作所屬專業類別，而且在專業領域上必須比受審查人享有更高之聲譽，因此形成了「不得低階高審」之規範要求。此外專業才識之判斷不能由「多數決」之民主原則決定，必須透過反覆之辯論而確知，此為現行「被上訴人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有關「送原審查人再審查」規定之規範意旨所在。但對「是否遵守學術倫理」之「德操」審查而言，審查範圍可及於受審查者之全部研究領域。而有關「學術倫理是否被遵守」之判斷，其判斷門檻顯然較低，故對其審查人之專業性及權威性要求，自不如前述「才識」審查。而有關本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44 號判決意旨所揭示「同僚審查機制」，或前述「送原審查人再審查」規範機制，在「德操」審查中，其規範上之重要性或必要性，即非當然（特別在審查標的之『著作』有所不同時，更是如此）。

學術倫理

- ▶最後在法律效果之實證影響上，才識審查未通過之教師，仍然可以在事後重為「升等」申請。但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教師，因為面臨專業懲處，可能受到「多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之不利益，實證上對教師權益影響反而更大。此時鑑於「審查強度高者之審查結果，對當事人之沖擊，反而『小於』審查強度低者之審查結果」實證現象之存在，回饋至規範體系之設計上，即應重視「學術倫理」內涵在實體要件上之明確性及嚴謹性要求。就此而言，現行實證法對「學術倫理」之具體化程度，尚有不足。

學術倫理

- 現行法對於「才識審查」及「德操審查」之規範特徵現行教育法規之規範架構基本上是以「才識審查」為核心，定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據為審查法規範。該法規範曾多次修正，其中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經修正公布者，即為本案之實體法判準。其後該法規範復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而為現行有效之法規範。
- 此外立法者或教育主管機關復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認為無需另定有關「學術倫理審查」事項之獨立處理規範，僅在前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法規範中，以附帶規定之方式，將「學術倫理審查」納入規範範圍（即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與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同時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另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法規範，據為執行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2 項程序規定之依據。事實上前開由被上訴人所制定「被上訴人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即係以前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為據。

學術倫理

- 上述立法抉擇之政策考量，當係因：在實務個案中「才識審查」與「德操審查」需求經常併同產生，審查標的（著作）在大部分之情形亦多相同（多以送審著作為對象）。所以從處理成本之角度思考，認為可以利用「進行中」或「已終結」之「教師升等申請」案件中，有關「才識審查」之審查組織或審查成果，來完成「德操審查」。此等規範結構在法益權衡上固有其正當性。不過也因此造成某些法律適用上之疑義，爰說明如下：首先是沒有考量到「因才識審查尚未開始，審查組織未形成，無審查結果之申請升等案件，如發生德操爭議者，既有之審查程序規範應如何予以調整適用」之議題，形成法律漏洞。其次則因德操審查附隨於才識審查中，致使德操審查事項之「學術倫理」內涵沒有清楚明確之界定。

學術倫理

- ▶不過即便法制現狀如上所述，但立法者仍清楚意識到「才識審查」與「德操審查」之差異性。因此才會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制定，另定「德操審查」之獨立操作程序原則（此等原則則為各大專院校在制定規則時納入學校之內部規則），並在其第 8 點中規定「得在有關才識審查之原審查人外，另送相關學者為審查（以便相互核對）」。這項規定內容也可以合理說明，為何本案被上訴人會在收到檢舉資料後，經由校教評會之決議，不交由原來之「才識審查」組織（即系、院之教評會，主要為院教評會）審查，而改送「德操審查」組織（即「學術倫理審理小組」）處理。

學術倫理

- ▶ 本院前已言明，現行法制對學術倫理之具體內涵，**理應有更為嚴謹之定義，方足達成有效保障私權之目的**。故本院在審查過程，亦將依本案之事實內容，具體探究「學術倫理」之具體內涵，爰先在此敘明之。本案 4 篇論文中，有關「觀光凝視下的自我與旅遊地方認同之機轉」一文之發表，因為「論文內容大範圍地引用他人論文內容」，**實已涉及抄襲，有違學術倫理極其明確**。其法律涵攝過程，原判決已有充分具體之說明（參閱原判決書第12 頁至第 13 頁），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其正確性應得確認。
- ▶ 至於其餘發表之 3 篇論文中，有 2 篇論文在發表時，由上訴人掛名第 1 作者。另有 1 篇則掛名第 2 作者。而上訴人亦不否認均為其指導研究生所撰寫之碩士論文（換言之，此等研究生均透過論文口試取得被上訴人學校之碩士學位）。本院因此參酌**彭明輝教授**發表有關學術倫理之相關短文（2012 年 5 月 9 日發表之「指導教授的角色與責任」與「一段學術生涯的往事」二篇短文與 2012 年 2017 年 11 月 21 日發表之「論文掛名與學術規範」一文），**確認掛名指導碩士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共同作者之指導教授，必須滿足以下之條件，才能謂該論文作者掛名無違「學術倫理」**。

學術倫理

- ▶ 首先是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任務，其任務介於「監督」與「給建議」之間。基本責任包括：**A.**與學生討論出一個研究之子題與方向。**B.**建議相關文獻。**C.**協助學生釐定研究範圍及焦點。**D.**與學生定期討論研究進度，對研究瓶頸提供 究破的建議、策略或方向。**E.**指出學生研究過程的弱點、偏頗、疏失，提出改進要求或建議。**F.**觀察學生的研究能力與態度。**G.**在學生完成滿足畢業水準之研究後，指導學生撰寫學位論文（指出缺點要求改進，而非替學生改錯字）。
- ▶ 透過以上之指導過程，方能確認教授之具體指導內容是「論文成功之關鍵」或「研究成果之首要貢獻」（此等情形多發生在理工領域以實驗及量化類型為核心之論文），方得依貢獻程度，由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排名為論文發表之第**1**作者。然而（本院認為），**社會科學研究領域，特別是以「質化研究法」為主之碩士論文**（本案前開**3**篇論文仍是以文字敘述為主，仍偏重質化研究），本來即是層層累積，重視歷史文獻之回顧，很難有上述「方法或觀念指導為論文研究獲致成果」之情形發生。因此即使論文內容「受到指導教授之提示」，亦很難發生將指導教授列為第**1**作者之情形。

學術倫理

- ▶ 又即使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來自指導教授之提示，但在研究活動及論文寫作過程中，指導教授沒有具研究意義之參與（而非改改錯字、或用既有之計量模式跑出數據等不具研究意義之活動），指導教授連掛名第 2 作者亦非妥適。簡言之，要掛名共同作者，至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必須閱讀過最後版本之原稿。**B.**必須能夠捍衛文章的內容，且能夠面對批判（例如做出一份口頭報告）。**C.**願意依受理論文發表之單位要求，簽下承認前述義務之文件。
- ▶ 但在本案中，上訴人就前開 3 篇論文之研究成果，究竟有何具體貢獻，並無任何說明，無從比較其與撰寫論文之研究生，何者對論文之研究成果貢獻較大，卻仍在其 2 篇論文掛名第 1 作者，實屬學術誠實義務之違反，有違學術倫理。又就另 1 篇掛名第 2 作者之論文而言，上訴人對論文之形成究竟提供了那些「具研究意義」之貢獻，上訴人亦一無論述，僅以「提供文章架構、問題意識、研究變數」等口頭幫助，與「幫學生跑資料分析之數據」等非核心工作（核心工作應為統計迴歸後所得數據之實證解釋），加上「幫學生修正論文定稿」等整理工夫，據為對論文有次要貢獻之理由，亦非有據。其掛名第 2 作者，同屬學術誠實義務之違反，而有違學術倫理。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 著作權

- 著作權概說

- ◆ 著作

- 以表達為中心
 - 創作完成主義
 - 原創性要件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法第10條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最高法院 106 年度 台上 字第 1635 號民事判決

按所謂**獨立著作**，乃指著作人為創作時，係獨立完成而**未抄襲**他人先行之著作而言。著作人為創作時，從無至有，完全未接觸他人著作，獨立創作完成具原創性之著作，固屬獨立著作；惟著作人創作時，雖曾參考他人著作，**然其創作後之著作與原著作在客觀上已可區別，非僅細微差別，且具原創性者，亦屬獨立著作**。於後者，倘係將他人著作改作而為**衍生著作**，固有可能涉及改作權之侵害，但若該獨立著作已具有非原著內容之精神及表達，且與原著作無相同或實質相似之處，則該著作即與改作無涉，而為單純之獨立著作，要無改作權之侵害可言。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 民著上更(一) 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次按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係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而所謂精神上作品，除須為思想或感情上之表現，且有一定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原創性，而此所謂原創性之程度，固不如專利法中所舉之發明、新型、新式樣等專利所要求之原創性程度（即新穎性）較高，亦即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步。即使與他人作品酷似或雷同，如其間並無模仿或盜用之關係，且其精神作用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即可認為具有原創性；惟如其精神作用的程度很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則無保護之必要（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21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權利主體

●著作人

●定義：

- 獨立創作或共同參與表達而作成創作者：
- 提供觀念或靈感者不在其列
- 提供創作助力者不在其列
- 提供創作誘因者不在其列
- 提供第二次創作者，非第一次創作之著作人(著作權6)
- 創作行為是事實行為，故著作人本身未必要具備行為能力
自然人與法人均得為著作人，非法人團體、獨資商號及合夥不得為著作人。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 著作人與著作權人之關係

- 著作人與著作權人同一人格

- 著作人與著作權人分離：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但著作財產權之行使(包括未來的管理)不得違害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

- 著作權法第11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著作權法第12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著作權法第13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著作權法第40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第一項)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第二項)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第三項)

►著作權法第40條之1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其；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第一項)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二項)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第三項)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權利內容

◆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權(著作權法第15條)

◆姓名表示權(著作權法第16條)

◆同一性保持權(著作權法第17條)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著作財產權：五大類型

◆重製權(著作權法第22條)、改作權及編輯權(第28條)

◆散布權(第28條之1)、出租權(第29條)及進口權(?)(第87條第4款)

◆「公開表達相關的權利」(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展示)(第23, 24, 25, 26, 27條)

◆「網路著作財產權」(公開傳輸權)(第26條之1)

◆「準著作財產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第80條之1及之2)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 案例討論：智慧財產法院102年民著上字第19號判決

➤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09 號

學生在校期間，如果教師僅給予觀念之指導，而由學生自己搜集資料，以個人之意見，重新詮釋相同想法或觀念，而以文字表達其內容，撰寫研究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享有、行使著作權。次按判斷是否「抄襲」他人著作，主要考慮之基本要件為被侵害之著作必須是表達而非思想；其次為被告必須有接觸或實質相似之抄襲行為。被上訴人雖接受上訴人上課指導，然上訴人上課僅係作觀念、思考之指導，系爭報告則係由被上訴人嗣後自行搜集資料，綜合判斷考量後獨力以文字撰寫完成，難謂係抄襲而不具原創性，被上訴人自享有系爭報告之著作權。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 事實

- 被上訴人○○○為○○大學○○○○研究所助理教授，上訴人於98年2月間選修由被上訴人○○○開設之「○○○○○○○○」課程。上訴人認被上訴人○○○於98年4月15日課程所教授經文思考方向欠缺證據，故於98年4月25日撰文回應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隨即回覆並鼓勵上訴人可再針對該問題深入探討，並由被上訴人○○○指導上訴人撰寫系爭著作，約定若雙方觀點一致，得以共同作者之方式公開發表。嗣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98年4月28日討論後，上訴人即奮力完成架構及初稿，並於98年5月19、20日分別完成「天上或人間？析探印順導師所重視的一段經文」（下稱系爭著作，其第3修稿如原審判決附件所示）之第1修稿、第2修稿，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於98年5月初向被上訴人○○○表示欲休學，並申請醫研所逕修博士班，遂於98年5月26日將系爭著作之第3修稿交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不但不願再與上訴人討論系爭著作，還一直追問上訴人何時休學，上訴人當時僅表示若確定休學，被上訴人○○○可就「發表與否」全權處理，但上訴人並無表達拋棄系爭著作之著作權或放棄擔任共同作者之意。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 詎料，被上訴人○○○於98年6月13日在由○○大學所舉辦之「○○人間與宗教療癒研討會」上發表名為「『天上』或『人間』？初探印順法師所重視的一段經文」之論文（下稱系爭侵權文章），實際上係被上訴人○○○擅自竄改系爭著作。上訴人遂於99年1月7日向○○大學提出學術倫理檢舉書，檢舉被上訴人○○○涉犯著作權法乙事，○○大學於99年7月2日以慈大人字第0990001039號函認定被上訴人○○○並無涉及抄襲情事。上訴人嗣於99年7月14日向○○大學提出申訴，○○大學於99年8月4日以慈大秘字第0990001222號函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上訴人再於99年9月7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教育部於99年12月2日以臺訴字第0990182028A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上訴人方於100年7月8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提出告訴。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 ▶按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故除屬於著作權法第9條所列舉之著作外，凡具有原創性，能具體以文字、語言、形像或其他媒介物加以表現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均係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而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
 - 「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至於「創作性」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次按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明白揭示著作權法僅保護著作之客觀表達，而不及於表達所傳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等，以避免過度保護著作人，導致著作人壟斷思想，而妨礙思想之傳遞、阻礙文化之進步。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 ▶ 經查，上訴人所主張其創作之系爭著作係針對印順導師所重視之經文（即「諸佛皆出人間，終不在天上成佛也」一語）為解讀、分析、闡釋，當屬宗教學之學術範圍無疑。次觀諸系爭著作全文，包含摘要、前言、問題之發現，乃至於經文解析及理解之方式，最後提出結論，以及 2 點附論（見原審卷(一)第 83 至 106 頁），足見系爭著作體例結構完整，內容充實，並附有 63 個引註，難謂尚未完成或有明顯缺漏。參以系爭著作中提及經文之數種解釋方式，並與經文前、後段比對後而為闡釋，亦確有其原創性，揆諸前揭說明，應係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文字著作。
- ▶ 再從上訴人將系爭著作（即第 3 修稿）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被上訴人 000 之時間點觀之，系爭著作至少於 98 年 5 月 26 日即已完成見原審卷(一)第 246 頁）。被上訴人 000 雖陳稱：系爭著作首頁標明「未定稿」之文字，且從未公開發表，顯非著作權法保障之著作云云。然按我國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此觀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甚明，並不以公開發表為要件，綜觀著作權法全文，亦無要求必須「定稿」才屬著作之規定。被上訴人上開所陳，委無可採。況學術論文之定稿僅係著作人於投稿或公開發表前，為進行校稿或細部修正所使用之詞彙，非謂定稿前之論文非屬著作。尤以在學術研討會中，亦常見著作人在論文集之文章中加註「本文僅係初稿，請勿引用」之類此文字。如被上訴人 000 所述成立，豈非產生有此註記之研討會論文均非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之荒謬結果，對於著作權之保護實屬不周，由此益徵被上訴人 000 所辯要無可信。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 按我國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然著作權人所享著作權，仍屬私權，與其他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對其著作權利之存在，自應負舉證之責任，故著作權人為證明著作權，應保留其著作之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方法，如日後發生著作權爭執時，俾提出相關資料由法院認定之。此外著作權法為便利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舉證，特於著作權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之本名或眾所週知之別名，或著作之發行日期及地點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或著作權人。所謂保留創作過程所需之一切文件，作為訴訟上之證據方法，例如美術著作創作過程中所繪製之各階段草圖。
- 因此，著作權人之舉證責任，在訴訟上至少必須證明下列事項：**(1)**證明著作人身分，藉以證明該著作確係主張權利人所創作，此涉及著作人是否有創作能力、是否有充裕或合理而足以完成該著作之時間及支援人力、是否能提出創作過程文件等。**(2)**證明著作完成時間：以著作之起始點，決定法律適用準據，確定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3)**證明係獨立創作，非抄襲，藉以審認著作人為創作時，未接觸參考他人先前之著作（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6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 經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著作之著作人一事，業據其提出系爭著作歷次修改之稿件（即初步架構、初稿、第1修稿、第2修稿、第3修稿）以及將歷次修改稿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被上訴人○○○之相關紀錄（見原審卷(一)第83至106頁、第195至246頁），且為被上訴人○○○不爭執形式真正性（見原審卷(一)第278頁）。觀諸歷次修改稿件之內容，可知文章之字數及引註均逐漸增加，章節編排亦愈趨完整，當屬上訴人創作系爭著作之過程文件無疑。參以上訴人所提出之電子郵件紀錄中，除顯示上訴人寄送歷次修改稿件電子檔案給被上訴人○○○外，上訴人亦曾針對系爭著作之寫作傳送參考資料給被上訴人○○○，並相約當面討論（見原審卷(一)第51至54頁、第189至191頁），此與被上訴人○○○自認對於上訴人系爭著作之創作，曾給予背景知識、問題意識、結構安排、可能觀點之討論（包含上訴人選修被上訴人○○○所開設課程之講授）等語相符（見原審卷(一)第159頁）。由此亦可合理推知，上訴人確有創作系爭著作之創作能力。據此，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著作之著作人，應屬可信。被上訴人○○○雖以其實質指導上訴人並口述由上訴人寫作云云置辯。惟按「學生在校期間，如果教師僅給予觀念之指導，而由學生自己搜集資料，以個人之意見，重新詮釋相同想法或觀念，而以文字表達其內容，撰寫研究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享有、行使著作權。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 ▶ 次按判斷是否『抄襲』他人著作，主要考慮之基本要件為被侵害之著作必須是表達而非思想；其次為被告必須有接觸或實質相似之抄襲行為。被上訴人雖接受上訴人上課指導，然上訴人上課僅係作觀念、思考之指導，系爭報告則係由被上訴人嗣後自行搜集資料，綜合判斷考量後獨力以文字撰寫完成，難謂係抄襲而不具原創性，被上訴人自享有系爭報告之著作權。」，最高法院著有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0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綜觀兩造之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充其量僅能認為被上訴人○○○有在課堂或私下討論時，提供上訴人撰寫系爭著作（含架構及內容）之意見。被上訴人○○○提出其與他人討論系爭著作主題所互通之電子郵件（見原審卷(一)第 317 至 320 頁），至多只能證明被上訴人○○○關注該議題並與他人交換意見；被上訴人○○○轉寄他人電子郵件給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 321 至 325 頁），亦僅傳遞他人觀點予上訴人，而非表示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將被上訴人○○○之觀點或論述加入系爭著作中。況被上訴人○○○究竟啟發何種觀點、提供何種資料、指導哪部分之文章內容，均未見被上訴人○○○詳細說明，遑論提出證據證明之。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準此，兩造至多僅是觀念與學術論文寫作方式之分享、交流，系爭著作中經文之解析方向以及如何將觀點行諸文字表達，仍由上訴人實際執行，揆諸前揭說明，仍應以上訴人為系爭著作之著作人。至被上訴人○○○雖先於98年6月13日公開發表，惟按「（第1項）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第2項）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著作權法第13條定有明文，足見公開發表僅有「推定」效力，上訴人仍可舉反證推翻，非謂被上訴人○○○可僅憑公開發表之事實而否定上訴人為著作人之身分。被上訴人所辯，均難採信。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 ▶ 按著作權法雖未對「抄襲」加以定義，但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只須具有原創性，即著作人之獨立創作，非抄襲自他人之著作即可，是一著作雖與他人之前之著作雷同，但如非抄襲前一著作，而係自己獨立創作者，仍具有原創性，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故主張他人之著作抄襲自己之著作，而構成著作權侵害者，應先證明他人之著作有直接或間接抄襲自己著作，且二者間有其關聯性。亦即主張權利者應證明他人曾接觸其著作，且其所主張抄襲部分，與主張權利者之著作構成實質相似。所謂「接觸」，指依社會通常情況，可認為他人有合理機會或可能見聞自己之著作而言。所謂「實質相似」，則由法院就爭執部分著作之「質」與「量」加以觀察，為價值判斷，認為二者相似程度頗高或屬著作之主要部分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314 號判決意旨參照）。
- ▶ 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在 98 年 6 月 13 日研討會前向伊表示要休學，並同意伊全權處理系爭著作云云。上訴人則陳稱：伊僅向被上訴人○○○說如果休學，同意被上訴人○○○全權處理共同發表文章一事，並無授權或拋棄著作權之意等語。經查，上訴人固不否認曾向被上訴人○○○表示同意「全權處理」之意思（見原審卷(一)第 157 頁），然「全權處理」之內容及範圍為何，究竟僅及於論文之共同具名發表，抑或有授權甚至拋棄著作權之含意，被上訴人○○○對此利己事實，非但未為說明，亦未舉證證明之，自難以此卸責。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按「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第 46 條及第 51 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依第 46 條至第 50 條、第 52 條至第 54 條、第 57 條第 2 項、第 58 條、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2 條、第 55 條、第 6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 ▶ 本件被上訴人○○○雖以上開著作權法規定為合理使用之抗辯，然著作權法第46條第1項、第52條、第55條規定均以「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為要件，依上訴人所提出之電子郵件往返紀錄可知，系爭著作僅在兩造間傳遞，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著作已公開發表，自與著作權法第46條第1項、第52條、第55條規定不符，故亦無著作權法第62條第2、3項規定適用之餘地。
- ▶ 至於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第2項之部分，本院審酌：(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利用目的與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非營利性之教育目的與具有商業目的之利用，兩者相比，前者較容易成立合理使用。所謂商業目的，並非以獲取利潤為必要，雖非以出售為目的，然可減免購買之花費者，亦屬以商業為目的。本件被上訴人○○○係為在研討會上發表文章而利用系爭著作，應屬非營利性之教育或學術目的。(2)著作之性質：所謂著作之性質，係指被利用著作之性質而言，並應參酌著作人原始創作目的，是否明示或默示他人逕自利用其著作。一般而言，原創性越高之著作，應給予較高度之保護，故他人主張對該著作之合理使用機會越低。本件被上訴人○○○所利用之系爭著作，對於經文之解析提出5種方向，原創性甚高，且無法認定上訴人自始即有明示或默示他人得逕自利用其著作之意思，被上訴人○○○合理使用之機會自較低。

著作權之權利歸屬

- (3)利用質量所占比例：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範圍，除考慮量之利用外，亦應審究利用之質。著作常有其精華與核心部分，故利用他人著作時，倘為全部著作之精華或核心所在，較不易主張合理使用。再者，所利用之質量占著作之比例，甚為微少，亦屬在合理之範圍內，此稱些微利用之適用。所謂些微利用者，係指利用之數量或利用部分之重要性，在數量上微不足道，或實質上屬於非顯著性者，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本件被上訴人○○○在系爭侵權文章中，雖多所改寫、引伸系爭著作之內容，然確有引用系爭著作之主要重點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故被上訴人○○○合理使用之機會自較低。
- (4)利用結果在市場之影響：衡量本基準時，除考量使用人之使用對現在市場的經濟損失外，亦應參酌對市場未來之潛在市場影響，該兩者在判斷時應同具重要性。衡諸常理，利用結果越會影響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者，其較不容易成立合理使用。準此，本應探討系爭著作物在市面之流通量與著作權有無授權，以判斷利用行為對著作經濟價值之影響。本件被上訴人○○○利用系爭著作，雖僅作為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或學術使用，惟依上訴人之主張，上訴人出版書籍時，因顧及著作權之爭議，未將系爭著作納入書中，亦有影響其利益，故難謂未對市場造成影響。本院綜合判斷上開主、客觀因素，認被上訴人○○○並未構成合理使用，其所辯殊屬無據。

代結論

- 代結論：問題與思考

-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之交錯：論文掛名之衝突

- 學術倫理認定掛名之標準與範圍較為廣泛
- 著作權法認定權利歸屬較為嚴格
- 符合學術倫理之論文掛名，雖為作者，但非著作權法之著作人。
- 是否有標準合流的必要和可能？規範目的問題
- 若不合流，應如何因應？
 - 契約約定是否能解決此窘境？

非常感謝各位的聆聽

沈宗倫

clshen@nccu.edu.tw

